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1N42500959620261801

采购单位（甲方）：上海市水文总站

供货商（乙方）：上海赛千贸易有限公司

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42500959620261801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之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和二次竞价等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现就合同履行事宜，签订本采购合同。

一、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描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0026-00019794	小钢炮A4(80G)复印纸	A4(80G)	331(包 (500 张))	28.50	9433.50
2	0026-00019794	小钢炮A3(80G)复印纸	A3(80G)	35(包 (500 张))	56.00	1960.00
总价（元）		11393.50				
其中国库资金支付（元）		11393.50				
自筹资金支付（元）		0.00				

复印纸的颜色种类：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合同价款为（大写）：壹万壹仟叁佰玖拾叁元伍角，合同价款包括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政府规费、税金等。

（二）合同价款中,11393.50 元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支付； / 元按照第二种方式支付。

1、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10个工作日内申请国库集中支付。

2、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自行支付。

（三）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上海农商银行康桥支行

银行账户：32494708010012374

3、 /

三、履约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2026 年 7 月 16 日至 2026 年 8 月 15 日。

履行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龙华西路241号

履行方式：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

四、其他事项

-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商品的外观和质量不存在任何缺陷或瑕疵。如有，乙方承诺在收到甲方通知后负责退换，退换所涉及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 2.乙方承诺按照甲方要求在交货期内将商品交至甲方指定地点。
- 3.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应当按照本合同采购商品总价款的10%计算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适用《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并为其组成部分。

五、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合同双方：

甲方：上海市水文总站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华西路241号

电话：64573043

联系人：徐辉

2026年07月14日

乙方：上海骞千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杨高南路5998号

电话：021-68065516

联系人：张建国

开户银行：上海农商银行康桥支行

银行账号：32494708010012374

2026年07月16日

